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1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2111

电话: 188****2111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件 1.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5〕15号”	38
附件 2.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2
附件 3.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3
附件 4.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5
附件 5.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57
附件 6.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资料	65
附件 7.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竣工调试情况说明	69
附件 8.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老厂环保设备搬迁方案	70
附件 9.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厂商资料	71
第二部分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4
第三部分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第一部分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文具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套办公文具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2		
调试时间	2025.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20-2025.03.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基利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基利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96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5〕15 号）；</p> <p>10、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氮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300	100	-
	DB33/887-2013	-	-	-	35	8	-	-	-
	GB/T31962-2015	-	-	-	-	-	-	-	7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下料粉尘、抛光粉尘、食堂油烟。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表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41616-2022	7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丙烯腈		22	0.77 (15m)	0.60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GB14554-93	18 (25m)	5.0
臭气浓度		6000 (25m)	20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备注: *20 限值浓度设备仪器分析方法不符合规定的分析方法, 暂时无法检测。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夜间）	
		dB(A)	70（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迁建前生产地址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五路 28 号,主要从事办公文具卡套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拌料等,现因企业客户发展等自身原因,计划全部搬迁至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的自有土地新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占地面积 15266m²。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全厂可达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的生产规模,原有厂区不再作为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5)1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企业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8000 万套办公文具用品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项目东侧为空置居民楼,南侧为车站西路,西侧为宁波国脉邮政器材有限公司,北侧为山林。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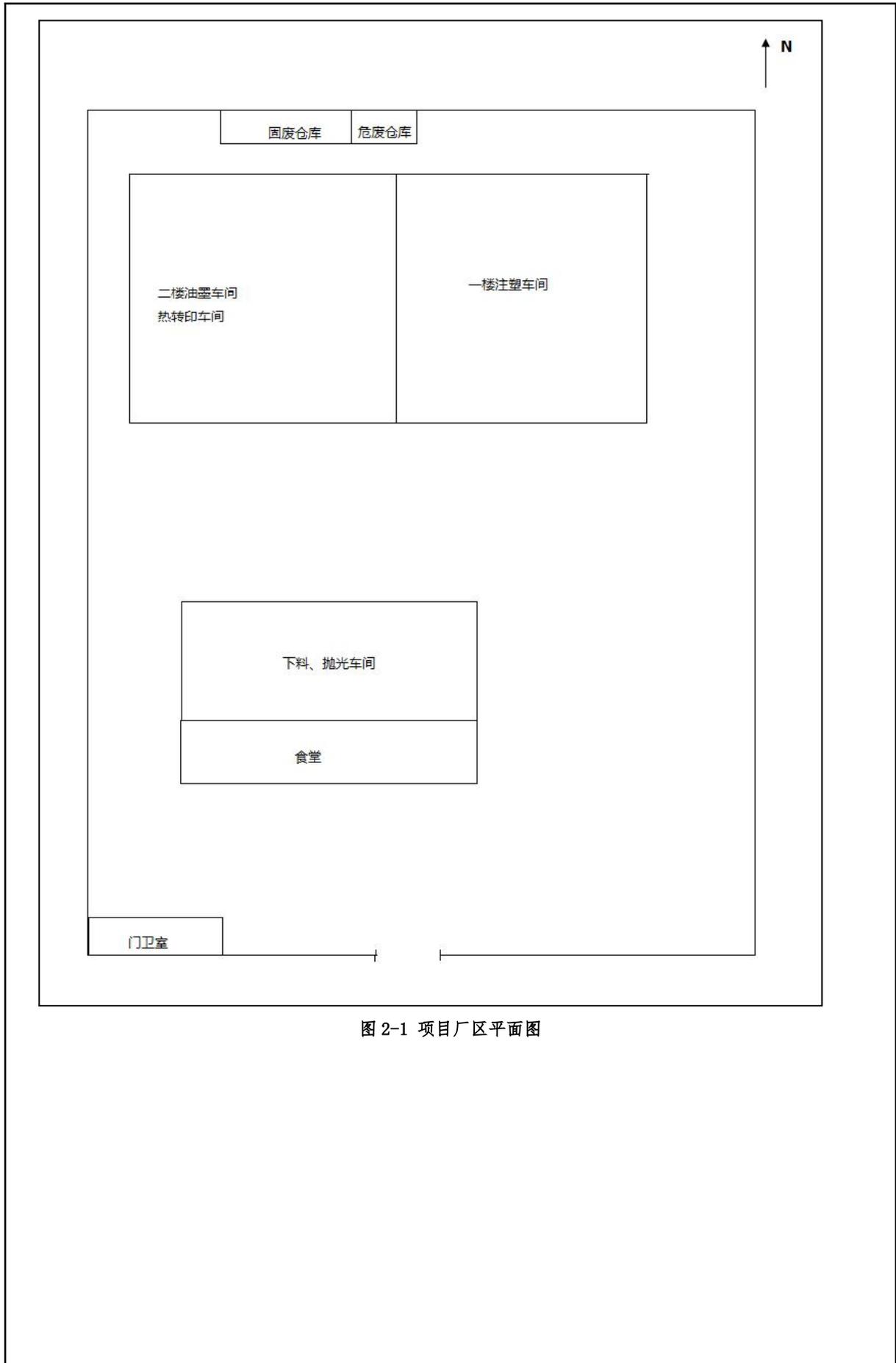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新建工业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5266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迁建前年产能	迁建后计划年产能	迁建后实际总年产能（第一阶段）	年运行时数
办公文具用品	3500 万只/年	1 亿套/年	8000 万套/年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5，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6。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后审批设备数量	迁建后实际设备数量	实际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机	6 台	8 台	+2 台	MA1200
		33 台	13 台	-20 台	MA1600
		9 台	4 台	-5 台	MA2800
		2 台	0 台	-2 台	MA10000
		0 台	3 台	+3 台	MA1700
		0 台	2 台	+2 台	MA2700
		0 台	2 台	+2 台	UN160
		0 台	1 台	+1 台	UN400
2	破碎机（机边）	20 台	25 台	+5 台	-
3	破碎机（单独）	6 台	4 台	-2 台	-
4	拌料机	7 台	7 台	0 台	-
5	冷却系统	1 台	1 台	0 台	-
6	空压机	4 台	5 台	+1 台	-
7	UV 印刷机	9 台	7 台	-2 台	-
8	转印印刷机	3 台	3 台	0 台	-
9	热转印机	3 台	1 台	-2 台	-
10	组装流水线	9 条	9 条	0 条	-
11	锯床	1 台	1 台	0 台	-
12	手工锯	1 台	1 台	0 台	-
13	抛光机	2 台	2 台	0 台	-
14	雕刻机	1 台	1 台	0 台	-
15	修边机	1 台	1 台	0 台	-
16	数控切割机	1 台	1 台	0 台	-
17	折弯机	1 台	1 台	0 台	-
18	台钻	2 台	2 台	0 台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后审批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全厂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OM	0t/a	0t/a	-
2	PC	0t/a	0t/a	-
3	PP	800t/a	640t/a	-
4	PMMA	120t/a	95.8t/a	-
5	ABS	250t/a	198.9t/a	-
6	PS	130t/a	104t/a	-
7	色母粒	30t/a	23.8t/a	-
8	UV 油墨	0.5t/a	0.39t/a	-
9	转印纸	200 万 m ² /a	160 万 m ² /a	-
10	办公文具零配件	1 亿套/a	0.8 亿套/a	-
11	液压油	4t/a	3.2t/a	-
12	润滑油	2t/a	1.6t/a	-
13	模具	900 个/a	540 个/a	-
14	PMMA 板材	200t/a	200t/a	-
15	PS 板材	100t/a	99.7t/a	-
16	锯条	20 个/a	16 个/a	-
17	砂带	20 个/a	16 个/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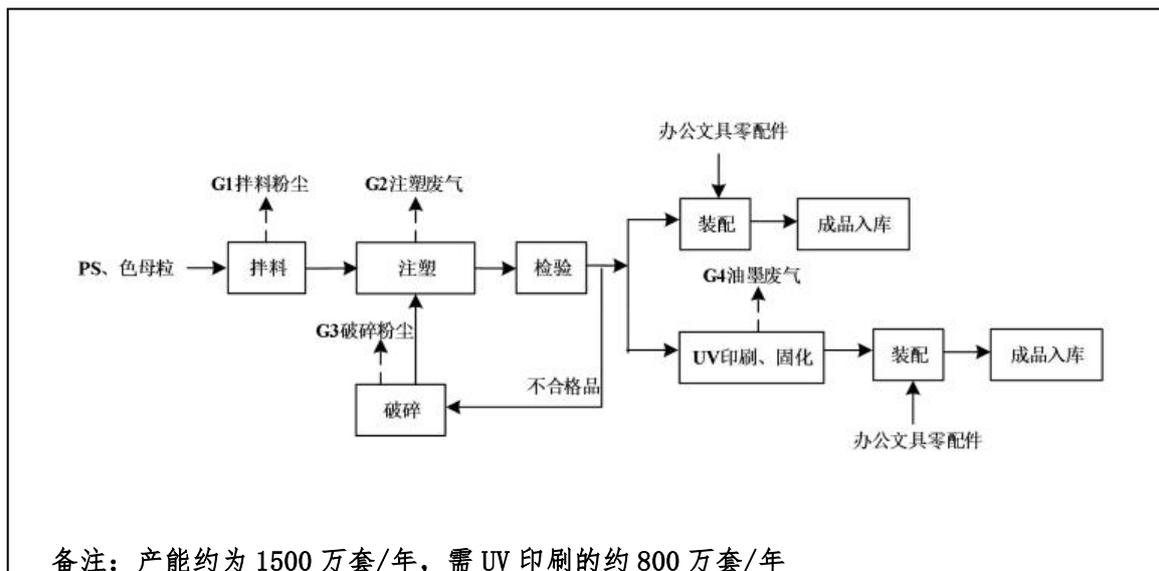


图 2-3 PS 台签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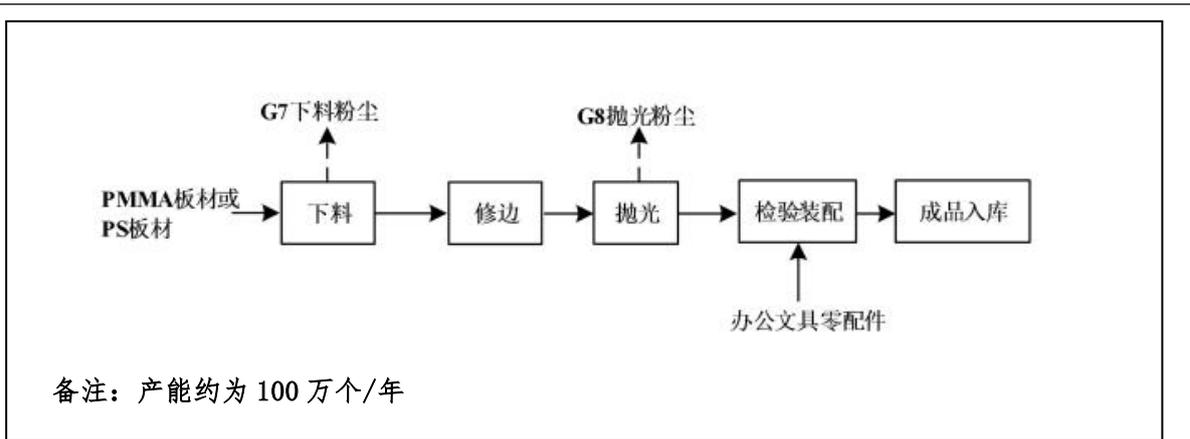


图 2-4 板材类台签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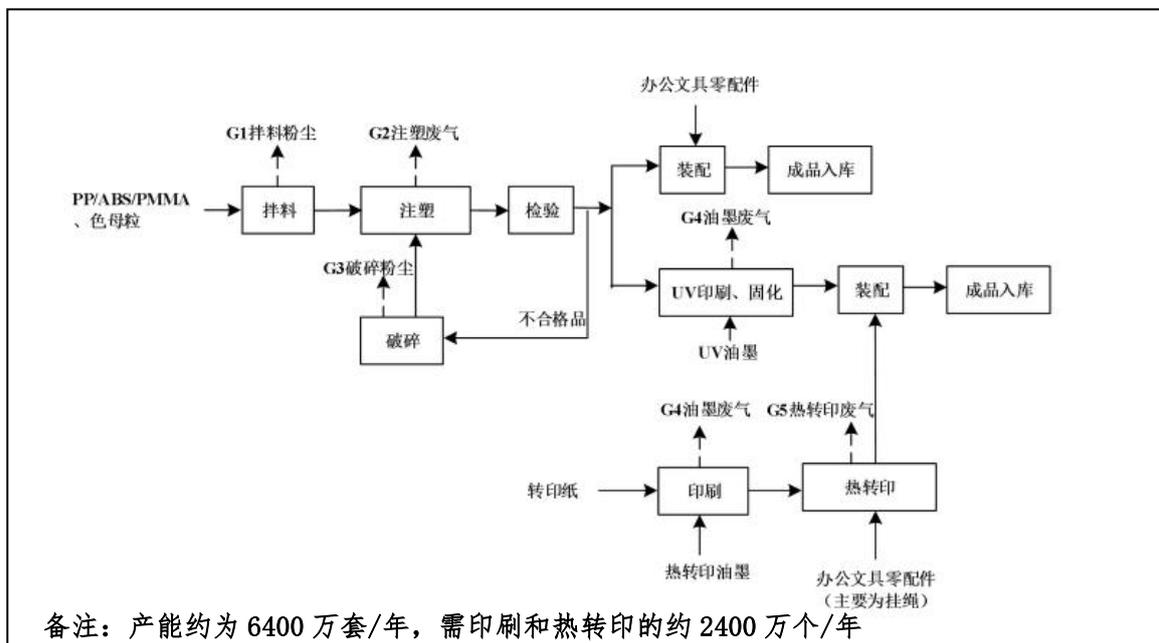


图 2-5 卡套类办公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拌料：将单种塑料粒子原料与色母粒经拌料机搅拌混合（各种类塑料粒子之间不进行混合），拌料时有少量粉尘产生。

注塑：注塑加工采用电加热。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后，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原料为新料塑料粒子，本项目设定的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20℃。本项目不进行模具维修。

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UV 印刷、固化：将半成品放到 UV 印刷机上进行表面图案的印刷，本项目 UV 印刷机采用喷墨方式印刷，油墨喷墨印刷是一种无接触式的数字印刷方式，通过喷头将 UV 油墨直接喷射到承印物上形成图案，然后通过设备自带的紫外线灯对 UV 油墨进行干燥、固化。因 UV 油墨中含

有光引发剂等成分，当紫外线照射到 UV 油墨表面时，光引发剂会吸收紫外线的能量，其分子结构发生变化，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活性中间体，这些活性中间体进而引发高分子预聚体和单体分子发生自由基聚合反应或阳离子聚合反应，使它们之间发生交联，从液态迅速转变为固态，从而实现油墨的固化。本项目不进行洗车，用抹布擦拭即可。

印刷（使用热转印油墨）：本项目热转印印刷是通过喷墨打印机将热转印油墨打印在转印纸上。

热转印：通过热转印机一次加工（电加热加压，温度约 160~180℃）将转印纸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办公文具零配件（主要是挂绳）表面，成型后油墨层与办公文具零配件表面溶为一体。热转印纸上主要为热转印油墨，温度控制得当，该工序是物理加热过程，热转印纸上的油墨不会分解，产生极少量热转印废气。

下料：将 PMMA 塑料板材或者 PS 塑料板材按照特定的尺寸和形状进行切割、打孔、雕刻加工等。

抛光：通过抛光机对产品外表面不平整处进行打磨，去除表面杂质提高外观质量，使之变得平整、光滑。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下料粉尘、抛光粉尘、食堂油烟。

（3）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下料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转印纸、废锯条、废砂带、废布袋及除尘灰、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①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注塑机型号较环评设计有调整，不新增产能，详见竣工验收报告表 2-2。②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实际建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③环评设计油墨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实际建设油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热转印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7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8.5t/d(25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t/d（2040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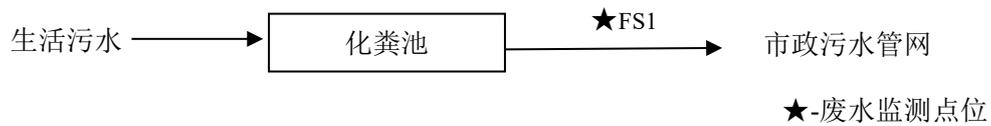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下料粉尘、抛光粉尘、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热转印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粉尘、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油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油墨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排放口(编号、名称)	采样点位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DA001、DA002)	YQ1~Y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间歇	-	25m	大气
油墨废气 (DA003)、热转印废气	YQ3~YQ4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碘值 800mg/g, 填充量 3t)	25m	大气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 (DA004)	YQ5~YQ6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15m	大气
拌料粉尘	-	颗粒物	间歇	-	-	大气
破碎粉尘	-	颗粒物	间歇	-	-	大气
食堂油烟	-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高空	大气

注塑废气 $\textcircled{\text{YQ1}}$ \longrightarrow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textcircled{\text{YQ2}}$ \longrightarrow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textcircled{\text{Y}}$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 $\textcircled{\text{YQ3}}$ \longrightarrow 活性炭吸附装置 $\textcircled{\text{YQ4}}$ \longrightarrow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3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textcircled{\text{Y}}$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处理设施图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 $\textcircled{\text{YQ5}}$ \longrightarrow 布袋除尘装置 $\textcircled{\text{YQ6}}$ \longrightarrow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5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textcircled{\text{Y}}$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下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	2.42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模具	注塑	一般固废	450 个	350 个	
3	废转印纸	热转印	一般固废	10	7.89	
4	废锯条	下料	一般固废	20 个	15 个	
5	废砂带	抛光	一般固废	20 个	15 个	
6	废布袋及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	1.96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6	0.48	
8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	危险固废	4	3.2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2	1.58	

10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0.2	0.16	
11	废灯管	热转印	危险固废	0.05	0.04	
12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3	0.29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13	3	
1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0	25.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拌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废气（DA001）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加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油墨废气（DA002）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下料粉尘（DA003）、抛光粉尘（DA003）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转印纸、废锯条、废砂带、废布袋及除尘灰：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生产区、组装区等采用实墙分隔的措施，车间远离敏感点一侧布设，厂房各侧门窗应选择隔声降噪效果强的材料；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治理：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紧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2、关于《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5〕15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用地面积 152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拌料、印刷等，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油墨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

值。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北、东、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452t/a，颗粒物 \leq 0.446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文件要求，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用地面积 152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拌料、印刷等，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 亿套办公用品用品的生产能力。</p>	<p>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占地面积 1526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总投资 96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迁建后主要为注塑、拌料、印刷等工序，目前已建成年产 8000 万套办公用品用品的生产规模。</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北、东、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 4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转印纸、废锯条、废砂带、废布袋及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面，面积 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北面，面积 5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油墨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下料粉尘、抛光粉尘、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热转印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粉尘、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食堂油烟经 XLT-FH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XLT-FH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由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4-312)，并有北京中研环环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质量控制为：VOCs≤0.452t/a，颗粒物≤0.446t/a。</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年排放量为 0.427 吨/年，颗粒物 0.304 吨/年。</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文件要求，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p>	<p>企业已委托宁波市基利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附件 9），已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甲苯、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1.50×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

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2 主要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苏海永	宁检字证 04-2019	2019.04.15	采样人员
陈永良	宁检字证 09-2019	2019.09.02	采样人员
韩佳懿	宁检字证 01-2023	2023.01.03	采样人员
童咪	宁检字证 07-2023	2023.09.01	检测人员
华秋良	宁检字证 10-2021	2021.10.31	采样人员
王瑞祥	宁检字证 78-2024	2024.11.26	采样人员
杨静晓	宁检字证 78-2024	2024.11.26	实验员
王晟	宁检字证 15-2024	2024.03.31	采样人员
叶国豪	宁检字证 16-2024	2024.03.31	采样人员
李薇薇	宁检字证 80-2024	2024.12.09	检测人员
刘立颖	宁检字证 08-2023	2023.09.28	检测人员
莫锦秀	宁检字证 06-2021	2021.09.15	检测人员
张琼	宁检字证 33-2024	2024.09.26	检测人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甲苯、乙苯、丙烯腈、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DA002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甲苯、乙苯、丙烯腈、 臭气浓度	
DA003 油墨废气、 热转印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3~YQ4	非甲烷总烃	
DA004 下料粉尘、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5~YQ6	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油墨废 气、热转印废气、 下料粉尘、抛光粉 尘、破碎粉尘、拌 料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WQ1~W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甲苯、乙苯、丙烯腈	3 次/天, 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Z1、Z2、Z3、 Z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计划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2025.03.20		2025.03.21			
		产能	负荷	产能	负荷		
1	办公文具用品	26.5万套	99.4%	26.6万套	99.8%	1亿套/年	8000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能等于全年实际产能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pH值无量纲，其余为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FS1	2025.03.20	1	7.2	354	358	30.8	6.78	62.4	11.2	189
		2	6.9	328	409	32.9	5.27	64.6	9.38	177
		3	7.0	362	441	27.6	5.58	56.2	10.6	175
		4	7.2	344	413	26.1	6.41	67.8	12.7	181
	日均值（范围）		6.9~7.2	347	405	29.4	6.01	62.8	11.0	180
	2025.03.21	1	6.9	328	438	28.8	7.24	63.1	8.25	176
		2	7.1	352	414	31.7	6.48	61.0	11.4	179
		3	7.1	314	408	24.0	7.00	66.8	12.1	182
		4	7.0	334	379	33.8	6.05	64.9	10.1	180
	日均值（范围）		6.9~7.1	332	410	29.6	6.69	64.0	10.5	17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347	410	29.6	6.69	64.0	11.0	18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70	1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1 (25m)	2025. 03.20	1	1.05×10 ⁴	1.59	1.67×10 ⁻²	<1.5×10 ⁻³	7.88×10 ⁻⁶	<1.5×10 ⁻³	7.88×10 ⁻⁶
		2	1.08×10 ⁴	1.71	1.85×10 ⁻²	<1.5×10 ⁻³	8.10×10 ⁻⁶	<1.5×10 ⁻³	8.10×10 ⁻⁶
		3	1.08×10 ⁴	1.60	1.73×10 ⁻²	<1.5×10 ⁻³	8.10×10 ⁻⁶	<1.5×10 ⁻³	8.10×10 ⁻⁶
	2025. 03.21	1	1.12×10 ⁴	1.52	1.70×10 ⁻²	<1.5×10 ⁻³	8.40×10 ⁻⁶	<1.5×10 ⁻³	8.40×10 ⁻⁶
		2	1.01×10 ⁴	1.54	1.56×10 ⁻²	<1.5×10 ⁻³	7.58×10 ⁻⁶	<1.5×10 ⁻³	7.58×10 ⁻⁶
		3	1.08×10 ⁴	1.42	1.53×10 ⁻²	<1.5×10 ⁻³	8.10×10 ⁻⁶	<1.5×10 ⁻³	8.10×10 ⁻⁶
最大值			-	1.71	1.85×10⁻²	<1.5×10⁻³	8.40×10⁻⁶	<1.5×10⁻³	8.40×10⁻⁶
标准限值			-	60	-	8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2 (25m)	2025. 03.20	1	9.12×10 ³	1.10	1.00×10 ⁻²	<1.5×10 ⁻³	6.84×10 ⁻⁶	<1.5×10 ⁻³	6.84×10 ⁻⁶
		2	9.08×10 ³	1.25	1.14×10 ⁻²	<1.5×10 ⁻³	6.81×10 ⁻⁶	<1.5×10 ⁻³	6.81×10 ⁻⁶
		3	9.08×10 ³	1.21	1.10×10 ⁻²	<1.5×10 ⁻³	6.81×10 ⁻⁶	<1.5×10 ⁻³	6.81×10 ⁻⁶
	2025. 03.21	1	9.08×10 ³	1.16	1.05×10 ⁻²	<1.5×10 ⁻³	6.81×10 ⁻⁶	<1.5×10 ⁻³	6.81×10 ⁻⁶
		2	8.75×10 ³	1.21	1.06×10 ⁻²	<1.5×10 ⁻³	6.56×10 ⁻⁶	<1.5×10 ⁻³	6.56×10 ⁻⁶
		3	9.04×10 ³	1.21	1.09×10 ⁻²	<1.5×10 ⁻³	6.78×10 ⁻⁶	<1.5×10 ⁻³	6.78×10 ⁻⁶
最大值			-	1.25	1.14×10⁻²	<1.5×10⁻³	6.84×10⁻⁶	<1.5×10⁻³	6.84×10⁻⁶
标准限值			-	60	-	8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5m)	2025.03.20	1	1.05×10 ⁴	<1.5×10 ⁻³	7.88×10 ⁻⁶	<0.2	1.05×10 ⁻³	199
		2	1.08×10 ⁴	<1.5×10 ⁻³	8.10×10 ⁻⁶	<0.2	1.08×10 ⁻³	199
		3	1.08×10 ⁴	<1.5×10 ⁻³	8.10×10 ⁻⁶	<0.2	1.08×10 ⁻³	173
	2025.03.21	1	1.12×10 ⁴	<1.5×10 ⁻³	8.40×10 ⁻⁶	<0.2	1.12×10 ⁻³	199
		2	1.01×10 ⁴	<1.5×10 ⁻³	7.58×10 ⁻⁶	<0.2	1.01×10 ⁻³	173
		3	1.08×10 ⁴	<1.5×10 ⁻³	8.10×10 ⁻⁶	<0.2	1.08×10 ⁻³	199
最大值			-	<1.5×10 ⁻³	8.40×10 ⁻⁶	<0.2	1.12×10 ⁻³	199
标准限值			-	20	-	0.5	-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2 (25m)	2025.03.20	1	9.12×10 ³	<1.5×10 ⁻³	6.84×10 ⁻⁶	<0.2	9.12×10 ⁻⁴	229
		2	9.08×10 ³	<1.5×10 ⁻³	6.81×10 ⁻⁶	<0.2	9.08×10 ⁻⁴	269
		3	9.08×10 ³	<1.5×10 ⁻³	6.81×10 ⁻⁶	<0.2	9.08×10 ⁻⁴	269
	2025.03.21	1	9.08×10 ³	<1.5×10 ⁻³	6.81×10 ⁻⁶	<0.2	9.08×10 ⁻⁴	269
		2	8.75×10 ³	<1.5×10 ⁻³	6.56×10 ⁻⁶	<0.2	8.75×10 ⁻⁴	229
		3	9.04×10 ³	<1.5×10 ⁻³	6.78×10 ⁻⁶	<0.2	9.04×10 ⁻⁴	229
最大值			-	<1.5×10 ⁻³	6.84×10 ⁻⁶	<0.2	9.12×10 ⁻⁴	269
标准限值			-	20	-	0.5	-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墨废气、热转印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YQ3	2025.03.20	1	1.12×10 ⁴	7.88	8.83×10 ⁻²
		2	1.04×10 ⁴	8.25	8.58×10 ⁻²
		3	1.10×10 ⁴	8.22	9.04×10 ⁻²
	2025.03.21	1	1.07×10 ⁴	8.51	9.11×10 ⁻²
		2	1.12×10 ⁴	8.17	9.15×10 ⁻²
		3	1.17×10 ⁴	7.85	9.18×10 ⁻²
油墨废气、热转印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YQ4 (20m)	2025.03.20	1	1.09×10 ⁴	1.08	1.18×10 ⁻²
		2	1.08×10 ⁴	1.13	1.22×10 ⁻²
		3	1.04×10 ⁴	1.10	1.14×10 ⁻²

	2025.03.21	1	1.06×10 ⁴	1.10	1.17×10 ⁻²
		2	1.15×10 ⁴	1.19	1.37×10 ⁻²
		3	1.04×10 ⁴	1.15	1.20×10 ⁻²
最大值			-	1.19	1.37×10⁻²
标准限值			-	7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5	2025.03.20	1	4.31×10 ³	43.5	0.187
		2	4.28×10 ³	51.2	0.219
		3	4.24×10 ³	38.6	0.164
	2025.03.21	1	4.37×10 ³	56.3	0.246
		2	4.34×10 ³	50.7	0.220
		3	4.35×10 ³	44.8	0.195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6 (15m)	2025.03.20	1	4.55×10 ³	1.8	8.19×10 ⁻³
		2	4.55×10 ³	2.7	1.23×10 ⁻²
		3	4.52×10 ³	1.4	6.33×10 ⁻³
	2025.03.21	1	4.22×10 ³	2.9	1.22×10 ⁻²
		2	4.34×10 ³	2.2	9.55×10 ⁻³
		3	4.32×10 ³	1.8	7.78×10 ⁻³
最大值			—	2.9	1.23×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9，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0。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WQ1 上风向	2025.03.20	1	0.44	0.405	<1.5×10 ⁻³	<1.5×10 ⁻³	<0.2
		2	0.46	0.427	<1.5×10 ⁻³	<1.5×10 ⁻³	<0.2
		3	0.38	0.422	<1.5×10 ⁻³	<1.5×10 ⁻³	<0.2
	2025.03.21	1	0.53	0.371	<1.5×10 ⁻³	<1.5×10 ⁻³	<0.2
		2	0.54	0.419	<1.5×10 ⁻³	<1.5×10 ⁻³	<0.2
		3	0.44	0.405	<1.5×10 ⁻³	<1.5×10 ⁻³	<0.2
WQ2 下风向	2025.03.20	1	0.66	0.411	<1.5×10 ⁻³	<1.5×10 ⁻³	<0.2
		2	0.80	0.456	<1.5×10 ⁻³	<1.5×10 ⁻³	<0.2
		3	0.90	0.439	<1.5×10 ⁻³	<1.5×10 ⁻³	<0.2
	2025.03.21	1	0.72	0.445	<1.5×10 ⁻³	<1.5×10 ⁻³	<0.2
		2	0.86	0.437	<1.5×10 ⁻³	<1.5×10 ⁻³	<0.2
		3	0.73	0.437	<1.5×10 ⁻³	<1.5×10 ⁻³	<0.2
WQ3 下风向	2025.03.20	1	0.88	0.451	<1.5×10 ⁻³	<1.5×10 ⁻³	<0.2
		2	0.66	0.449	<1.5×10 ⁻³	<1.5×10 ⁻³	<0.2
		3	0.78	0.453	<1.5×10 ⁻³	<1.5×10 ⁻³	<0.2
	2025.03.21	1	1.03	0.428	<1.5×10 ⁻³	<1.5×10 ⁻³	<0.2
		2	0.97	0.453	<1.5×10 ⁻³	<1.5×10 ⁻³	<0.2
		3	0.82	0.451	<1.5×10 ⁻³	<1.5×10 ⁻³	<0.2
WQ4 下风向	2025.03.20	1	1.00	0.437	<1.5×10 ⁻³	<1.5×10 ⁻³	<0.2
		2	1.02	0.462	<1.5×10 ⁻³	<1.5×10 ⁻³	<0.2
		3	0.89	0.476	<1.5×10 ⁻³	<1.5×10 ⁻³	<0.2
	2025.03.21	1	0.89	0.393	<1.5×10 ⁻³	<1.5×10 ⁻³	<0.2
		2	1.03	0.473	<1.5×10 ⁻³	<1.5×10 ⁻³	<0.2
		3	0.86	0.487	<1.5×10 ⁻³	<1.5×10 ⁻³	<0.2
最大值			1.03	0.487	<1.5×10⁻³	<1.5×10⁻³	<0.2
标准限值			4.0	1.0	0.8	-	0.6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上风向	2025.03.20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2025.03.21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WQ2 下风向	2025.03.20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2025.03.21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WQ3 下风向	2025.03.20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2025.03.21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WQ4 下风向	2025.03.20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2025.03.21	1	<1.5×10 ⁻³	<10
		2	<1.5×10 ⁻³	<10
		3	<1.5×10 ⁻³	<10
		4	<1.5×10 ⁻³	<10
最大值			<1.5×10 ⁻³	<10
标准限值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5.03.20	1	1.35
		2	1.18
		3	1.14
	2025.03.21	1	1.27
		2	1.24
		3	1.22
最大值			1.35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10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3.20	1	东南	1.4	7.8	102.86	晴
	2	东南	1.5	18.5	102.55	晴
	3	东南	1.6	19.6	102.38	晴
	4	东南	1.8	19.1	102.43	晴
2025.03.21	1	东南	1.2	12.1	102.47	晴
	2	东南	1.2	24.2	102.18	晴
	3	东南	1.3	25.4	102.03	晴
	4	东南	1.5	23.7	102.14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噪声符合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5.03.20	厂界东侧 (Z1)	08:55-09:19	56.5	60	22:02-22:28	45.4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3.7	70		51.9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3.3	60		43.0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2	60		48.6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5.03.21	厂界东侧 (Z1)	09:01-09:26	55.3	60	22:06-22:31	46.6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6.1	70		53.5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1.8	60		42.1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7	60		48.0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南侧执行 4类标准。								

注: 表 7-2~11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50372)。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427t/a, 颗粒物外排环境总量为 0.304t/a。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①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
YQ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10^{-2}	7200	0.120	0.117	0.427	0.452	是
YQ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7×10^{-2}	7200	0.077				
油墨废气、 热转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1.21×10^{-2}	7200	0.087	0.0262	0.304	0.446	是
下料粉尘、 抛光粉尘颗粒物	9.39×10^{-3}	2400	0.023	0.374			

注①: 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 7月 10日) “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 原则上应参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7、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3~14。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3.20	YQ3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8.82×10^{-2}
	YQ4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1.18×10^{-2}
	处理效率%	86.7
2025.03.21	YQ3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9.15×10^{-2}
	YQ4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1.25×10^{-2}
	处理效率%	86.3

表 7-1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25.03.20	YQ5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90
	YQ6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kg/h)	8.94×10^{-3}
	处理效率%	95.3
2025.03.21	YQ5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20
	YQ6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kg/h)	9.84×10^{-3}
	处理效率%	9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转印纸、废锯条、废砂带、废布袋及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套办公文具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套办公文具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5〕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2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670240115001Y				
	验收单位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427	0.452	-	0.427	0.452	-	-		
		颗粒物	-	-	-	-	-	0.304	0.446	-	0.304	0.446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5）15 号

关于《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

— 1 —

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用地面积 152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拌料、印刷等，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油墨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北、东、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452t/a$ ， $颗粒物 \leq 0.446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办公文具用品 8000 万套办公文具用品。

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公司共生产办公文具用品（当日产量）26.5 万套；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办公文具用品（当日产量）26.6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2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下料粉尘、抛光粉尘、破碎粉尘、拌料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5037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苏海永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5-04-10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20日-3月26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5. 03.20	1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2	354	358	30.8	6.78	62.4	11.2	189
		2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6.9	328	409	32.9	5.27	64.6	9.38	177
		3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0	362	441	27.6	5.58	56.2	10.6	175
		4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2	344	413	26.1	6.41	67.8	12.7	181
	日均值 (范围)			6.9-7.2	347	405	29.4	6.01	62.8	11.0	180
	2025. 03.21	1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6.9	328	438	28.8	7.24	63.1	8.25	176
		2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1	352	414	31.7	6.48	61.0	11.4	179
		3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1	314	408	24.0	7.00	66.8	12.1	182
		4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0	334	379	33.8	6.05	64.9	10.1	180
	日均值 (范围)			6.9-7.1	332	410	29.6	6.69	64.0	10.5	179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甲苯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25m)	2025.03.20	1	1.05×10 ⁴	<1.5×10 ⁻³	7.88×10 ⁻⁶	<1.5×10 ⁻³	7.88×10 ⁻⁶
		2	1.08×10 ⁴	<1.5×10 ⁻³	8.10×10 ⁻⁶	<1.5×10 ⁻³	8.10×10 ⁻⁶
		3	1.08×10 ⁴	<1.5×10 ⁻³	8.10×10 ⁻⁶	<1.5×10 ⁻³	8.10×10 ⁻⁶
	2025.03.21	1	1.12×10 ⁴	<1.5×10 ⁻³	8.40×10 ⁻⁶	<1.5×10 ⁻³	8.40×10 ⁻⁶
		2	1.01×10 ⁴	<1.5×10 ⁻³	7.58×10 ⁻⁶	<1.5×10 ⁻³	7.58×10 ⁻⁶
		3	1.08×10 ⁴	<1.5×10 ⁻³	8.10×10 ⁻⁶	<1.5×10 ⁻³	8.10×10 ⁻⁶
最大值				<1.5×10 ⁻³	8.40×10 ⁻⁶	<1.5×10 ⁻³	8.40×10 ⁻⁶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2 (25m)	2025.03.20	1	9.12×10 ³	<1.5×10 ⁻³	6.84×10 ⁻⁶	<1.5×10 ⁻³	6.84×10 ⁻⁶
		2	9.08×10 ³	<1.5×10 ⁻³	6.81×10 ⁻⁶	<1.5×10 ⁻³	6.81×10 ⁻⁶
		3	9.08×10 ³	<1.5×10 ⁻³	6.81×10 ⁻⁶	<1.5×10 ⁻³	6.81×10 ⁻⁶
	2025.03.21	1	9.08×10 ³	<1.5×10 ⁻³	6.81×10 ⁻⁶	<1.5×10 ⁻³	6.81×10 ⁻⁶
		2	8.75×10 ³	<1.5×10 ⁻³	6.56×10 ⁻⁶	<1.5×10 ⁻³	6.56×10 ⁻⁶
		3	9.04×10 ³	<1.5×10 ⁻³	6.78×10 ⁻⁶	<1.5×10 ⁻³	6.78×10 ⁻⁶
最大值				<1.5×10 ⁻³	6.84×10 ⁻⁶	<1.5×10 ⁻³	6.84×10 ⁻⁶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酮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25m)	2025.03.20	1	1.05×10 ⁴	1.59	1.67×10 ⁻²	<1.5×10 ⁻³	7.88×10 ⁻⁶	<0.2	1.05×10 ⁻³	199
		2	1.08×10 ⁴	1.71	1.85×10 ⁻²	<1.5×10 ⁻³	8.10×10 ⁻⁶	<0.2	1.08×10 ⁻³	199
		3	1.08×10 ⁴	1.60	1.73×10 ⁻²	<1.5×10 ⁻³	8.10×10 ⁻⁶	<0.2	1.08×10 ⁻³	173
	2025.03.21	1	1.12×10 ⁴	1.52	1.70×10 ⁻²	<1.5×10 ⁻³	8.40×10 ⁻⁶	<0.2	1.12×10 ⁻³	199
		2	1.01×10 ⁴	1.54	1.56×10 ⁻²	<1.5×10 ⁻³	7.58×10 ⁻⁶	<0.2	1.01×10 ⁻³	173
		3	1.08×10 ⁴	1.42	1.53×10 ⁻²	<1.5×10 ⁻³	8.10×10 ⁻⁶	<0.2	1.08×10 ⁻³	199
最大值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2 (25m)	2025.03.20	1	9.12×10 ³	1.10	1.00×10 ⁻²	<1.5×10 ⁻³	6.84×10 ⁻⁶	<0.2	9.12×10 ⁻⁴	229
		2	9.08×10 ³	1.25	1.14×10 ⁻²	<1.5×10 ⁻³	6.81×10 ⁻⁶	<0.2	9.08×10 ⁻⁴	269
		3	9.08×10 ³	1.21	1.10×10 ⁻²	<1.5×10 ⁻³	6.81×10 ⁻⁶	<0.2	9.08×10 ⁻⁴	269
	2025.03.21	1	9.08×10 ³	1.16	1.05×10 ⁻²	<1.5×10 ⁻³	6.81×10 ⁻⁶	<0.2	9.08×10 ⁻⁴	269
		2	8.75×10 ³	1.21	1.06×10 ⁻²	<1.5×10 ⁻³	6.56×10 ⁻⁶	<0.2	8.75×10 ⁻⁴	229
		3	9.04×10 ³	1.21	1.09×10 ⁻²	<1.5×10 ⁻³	6.78×10 ⁻⁶	<0.2	9.04×10 ⁻⁴	229
最大值										
				1.25	1.14×10 ⁻²	<1.5×10 ⁻³	6.84×10 ⁻⁶	<0.2	9.12×10 ⁻⁴	269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5.03.20	1	1.12×10 ⁴	7.88	8.83×10 ⁻²
		2	1.04×10 ⁴	8.25	8.58×10 ⁻²
		3	1.10×10 ⁴	8.22	9.04×10 ⁻²
	2025.03.21	1	1.07×10 ⁴	8.51	9.11×10 ⁻²
		2	1.12×10 ⁴	8.17	9.15×10 ⁻²
		3	1.17×10 ⁴	7.85	9.18×10 ⁻²
最大值				8.51	9.18×10⁻²
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4 (25m)	2025.03.20	1	1.09×10 ⁴	1.08	1.18×10 ⁻²
		2	1.08×10 ⁴	1.13	1.22×10 ⁻²
		3	1.04×10 ⁴	1.10	1.14×10 ⁻²
	2025.03.21	1	1.06×10 ⁴	1.10	1.17×10 ⁻²
		2	1.15×10 ⁴	1.19	1.37×10 ⁻²
		3	1.04×10 ⁴	1.15	1.20×10 ⁻²
最大值				1.19	1.37×10⁻²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YQ5	2025.03.20	1	4.31×10 ³	43.5	0.187
		2	4.28×10 ³	51.2	0.219
		3	4.24×10 ³	38.6	0.164
	2025.03.21	1	4.37×10 ³	56.3	0.246
		2	4.34×10 ³	50.7	0.220
		3	4.35×10 ³	44.8	0.195
最大值				56.3	0.246
下料粉尘、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YQ6 (15m)	2025.03.20	1	4.55×10 ³	1.8	8.19×10 ⁻³
		2	4.55×10 ³	2.7	1.23×10 ⁻²
		3	4.52×10 ³	1.4	6.33×10 ⁻³
	2025.03.21	1	4.22×10 ³	2.9	1.22×10 ⁻²
		2	4.34×10 ³	2.2	9.55×10 ⁻³
		3	4.32×10 ³	1.8	7.78×10 ⁻³
最大值				2.9	1.23×10⁻²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5. 03.20	1	0.44	0.405	<1.5×10 ⁻³	<1.5×10 ⁻³	<0.2
		2	0.46	0.427	<1.5×10 ⁻³	<1.5×10 ⁻³	<0.2
		3	0.38	0.422	<1.5×10 ⁻³	<1.5×10 ⁻³	<0.2
	2025. 03.21	1	0.53	0.371	<1.5×10 ⁻³	<1.5×10 ⁻³	<0.2
		2	0.54	0.419	<1.5×10 ⁻³	<1.5×10 ⁻³	<0.2
		3	0.44	0.405	<1.5×10 ⁻³	<1.5×10 ⁻³	<0.2
下风向 WQ2	2025. 03.20	1	0.66	0.411	<1.5×10 ⁻³	<1.5×10 ⁻³	<0.2
		2	0.80	0.456	<1.5×10 ⁻³	<1.5×10 ⁻³	<0.2
		3	0.90	0.439	<1.5×10 ⁻³	<1.5×10 ⁻³	<0.2
	2025. 03.21	1	0.72	0.445	<1.5×10 ⁻³	<1.5×10 ⁻³	<0.2
		2	0.86	0.437	<1.5×10 ⁻³	<1.5×10 ⁻³	<0.2
		3	0.73	0.437	<1.5×10 ⁻³	<1.5×10 ⁻³	<0.2
下风向 WQ3	2025. 03.20	1	0.88	0.451	<1.5×10 ⁻³	<1.5×10 ⁻³	<0.2
		2	0.66	0.449	<1.5×10 ⁻³	<1.5×10 ⁻³	<0.2
		3	0.78	0.453	<1.5×10 ⁻³	<1.5×10 ⁻³	<0.2
	2025. 03.21	1	1.03	0.428	<1.5×10 ⁻³	<1.5×10 ⁻³	<0.2
		2	0.97	0.453	<1.5×10 ⁻³	<1.5×10 ⁻³	<0.2
		3	0.82	0.451	<1.5×10 ⁻³	<1.5×10 ⁻³	<0.2
下风向 WQ4	2025. 03.20	1	1.00	0.437	<1.5×10 ⁻³	<1.5×10 ⁻³	<0.2
		2	1.02	0.462	<1.5×10 ⁻³	<1.5×10 ⁻³	<0.2
		3	0.89	0.476	<1.5×10 ⁻³	<1.5×10 ⁻³	<0.2
	2025. 03.21	1	0.89	0.393	<1.5×10 ⁻³	<1.5×10 ⁻³	<0.2
		2	1.03	0.473	<1.5×10 ⁻³	<1.5×10 ⁻³	<0.2
		3	0.86	0.487	<1.5×10 ⁻³	<1.5×10 ⁻³	<0.2
最大值			1.03	0.487	<1.5×10 ⁻³	<1.5×10 ⁻³	<0.2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5.03.20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3.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最大值			<10	<1.5×10 ⁻³
下风向 WQ2	2025.03.20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3.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最大值			<10	<1.5×10 ⁻³
下风向 WQ3	2025.03.20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3.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最大值			<10	<1.5×10 ⁻³
下风向 WQ4	2025.03.20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2025.03.21	1	<10	<1.5×10 ⁻³
		2	<10	<1.5×10 ⁻³
		3	<10	<1.5×10 ⁻³
		4	<10	<1.5×10 ⁻³
最大值			<10	<1.5×10 ⁻³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5.03.20	1	1.35
		2	1.18
		3	1.14
	2025.03.21	1	1.27
		2	1.24
		3	1.22
最大值			1.35

表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03.20	1	7.8	102.86	1.4	东南	晴
	2	18.5	102.55	1.5	东南	晴
	3	19.6	102.38	1.6	东南	晴
	4	19.1	102.43	1.8	东南	晴
2025.03.21	1	12.1	102.47	1.2	东南	晴
	2	24.2	102.18	1.2	东南	晴
	3	25.4	102.03	1.3	东南	晴
	4	23.7	102.14	1.5	东南	晴

表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5.03.20	08:55-09:19	56.5	22:02-22:28	45.4
厂界南侧 Z2			63.7		51.9
厂界西侧 Z3			53.3		43.0
厂界北侧 Z4			58.2		48.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5.03.21	09:01-09:26	55.3	22:06-22:31	46.6
厂界南侧 Z2			66.1		53.5
厂界西侧 Z3			51.8		42.1
厂界北侧 Z4			57.7		48.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A3696w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雨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胶水空桶/空油 桶	900-041-49	0.2	0.2	2120
2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0.1	212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0.2	2120
4	废弃万能胶	900-014-13	0.1	0.1	2120
5	废皮边油	900-404-06	0.2	0.2	2120
合计				0.8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



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章海陶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9262116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镇南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
车站西路 146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康街道宁山路 63 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 1 楼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6001012200065946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5670240115
邮编：315600
电话：1 [] 11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优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A388 W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E1811024791X06

甲方：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5 年 1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E1811024791X06）”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6	212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1	2120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焚烧	1	2120
4	废灯管	900-023-29	贮存	0.05	16960
合计				2.65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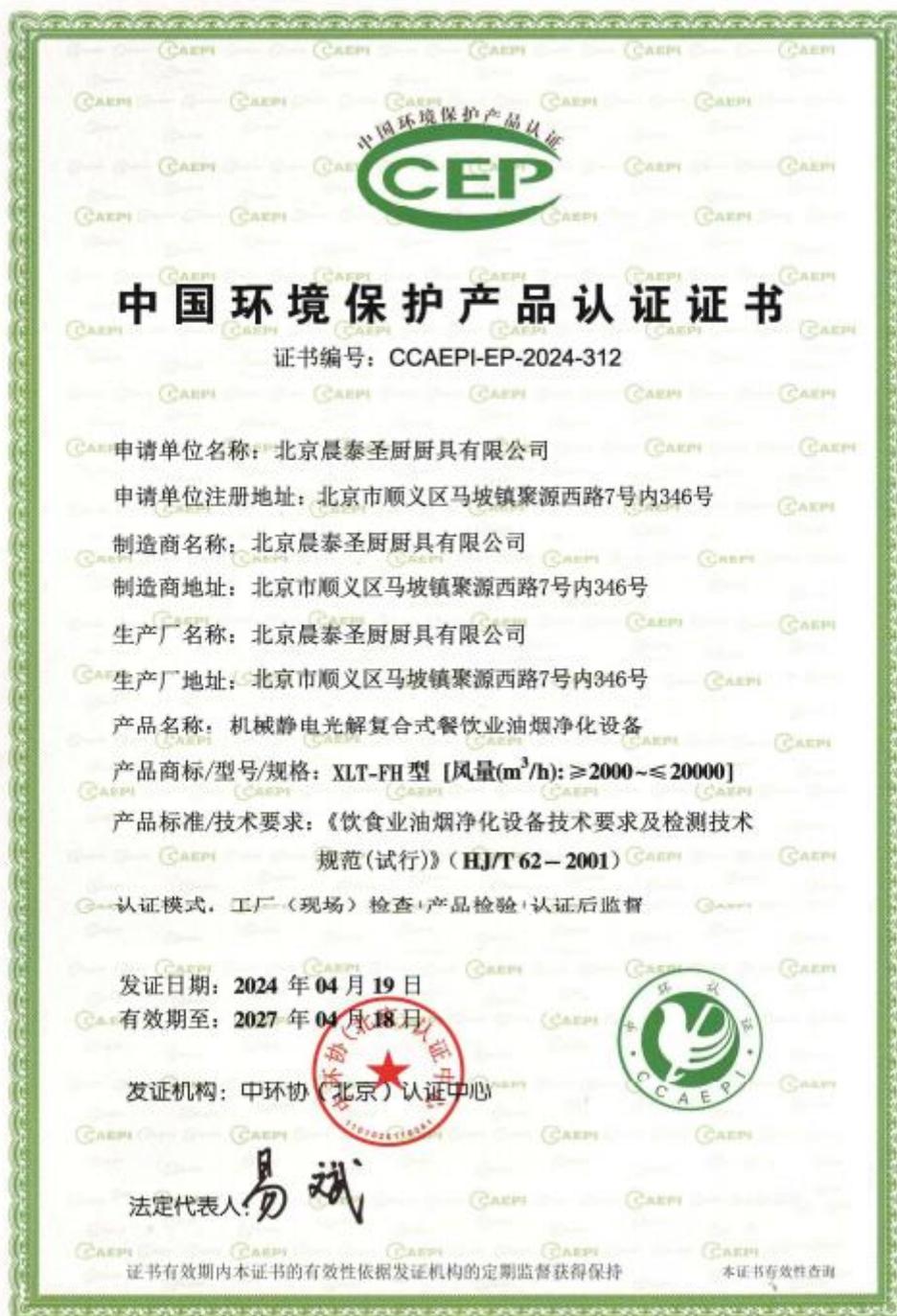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6.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资料





ZY-0216-BG05-20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9W240138

项目名称: 油烟净化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浓度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9W240138

第1页共2页

项目名称	油烟净化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浓度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受检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9-19至2023-11-21
生产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LT-FH型 (12000m³/h)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20812A001	设备类型	大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7号院3号楼101A)		
检测依据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DB11/T 1485-2017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DB11/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额定风量下: 油烟净化效率、油烟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2页。		
主要 检测仪器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B159、SB160);电子天平(SB151);气相色谱仪(SB061);红外测油仪(SB009);鼓风干燥箱(SB174);空盒气压表(SB014);K型热电偶温度计(SB144);VOCs真空气体采样箱(SB183)。		
检测结论	油烟净化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备注	/		

编制人: 高德超

审核人: 杨

签发人: 王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9W240138

第2页共2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检验结果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有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外观良好/有
3	标 牌	/	符合GB/T13306-2011	有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2008,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5	设备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 ≤ 600 (机械静电光解)	350
6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3.0
7	油烟净化效率	%	≥ 95	97.0
8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307
9	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1.0	0.434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8
11	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0	2.5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2.43
13	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0.0	3.37
备注		油烟净化设备测试时风量为: 12000 m ³ /h		

——报告结束——

附件 7.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竣工调试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各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5〕15 号）已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5 年 3 月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0 万套办公文具用品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企业门口。



附件 8.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老厂环保设备搬迁方案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备
搬
迁
方
案



宁波市基利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6 日

附件 9.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厂商资料



技术委托书

基于宁波市基利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的废气净化工程中，有相关设备的需求。今委托杭州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代为设计活性炭吸附箱的改造方案。

委托方：宁波市基利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1月10日

受委托方：杭州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1月10日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A-210 号

单位名称：杭州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12号
置业大厦东楼2单元619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理	大气污染 治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	乙级	—	—	—
有效期限	—	2017.7.6 - 2020.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7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hb.com.cn

查询电话：0571 8106684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

第二部分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占地面积 15266m²。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各型注塑机 33 台、UV 印刷机 7 台、转印印刷机 3 台、热转印机 1 台、抛光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若干各型辅助设备, 形成年产 8000 万套办公文具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注塑区、印刷区为 24h 生产, 其他车间为 8h 生产)。厂区设食堂, 不设宿舍。

建设性质: 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企业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26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5)15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 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版, 编号: 913302265670240115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9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1%。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①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注塑机型号较环评设计有调整，不新增产能，详见竣工验收报告表。②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实际建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2根2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③环评设计油墨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实际建设油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热转印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米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2根25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项目油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热转印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下料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拌料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项目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DA005）。已设置认证油烟净化装置。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转印纸、废锯条、废砂带、废布袋及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厂区北侧设有1间5m²危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5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编制“原有场地搬迁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并完成清理和拆除工作。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LE20250372），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料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u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全厂废气VOC_u（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企业按 HJ819-2017、HJ1207-2021、HJ1246-2022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4月17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王冲	经理	181111111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魏国	经理	1366633333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朱洁	主任	15997777777
宁波市商检检测有限公司	陈丹左	-	13666333333
浙江蓝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杨丹群	工程师	13666333333

第三部分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5 年 4 月，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5037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4 月 17 日，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套办公文具用品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优和办公文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